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T/CASME XX—2022

高绝缘阻燃三相电表壳体

High insulation flame-retardant three-phase meter housing

(征求意见稿)

2022 – XX – XX 发布

2022 – XX – XX 实施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试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能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能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

高绝缘阻燃三相电表壳体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绝缘阻燃三相电表壳体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高绝缘阻燃三相电表壳体（以下简称壳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40.1 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第 1 部分：总则

GB/T 1043.1 塑料 简支梁冲击性能的测定 第 1 部分：非仪器化冲击试验

GB/T 1410 固体绝缘材料体积电阻率和表面电阻率试验方法

GB/T 1634.1 塑料 负荷变形温度的测定 第 1 部分：通用试验方法

GB/T 2408 塑料 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 (AQL) 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4207 固体绝缘材料耐电痕化指数和相比电痕化指数的测定方法

GB/T 5169.11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第 11 部分：灼热丝/热丝基本试验方法 成品的灼热丝可燃性试验方法 (GWEPT)

GB/T 9341 塑料弯曲性能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

4.1.1 壳体表面不允许有裂缝、凹痕、皱纹、切痕、损伤等表面缺陷。

4.1.2 壳体无明显破损、开裂和毛刺。

4.2 性能要求

高绝缘阻燃三相电表壳体性能指标应符合表1要求。

表 1 性能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拉伸强度	MPa	≥75
2	断裂伸长率	%	≥2.0

3	弯曲模量	MPa	≥ 5500
4	热变形温度	°C	≥ 180
5	简支梁无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 30
6	灼热丝	s	$\leq 15s$
7	漏电起痕指数	V	≥ 500
8	表面电阻率	Ω	$\geq 10^{14}$
9	高温耐黄变	/	≤ 3.5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

采用目测的方法进行检验。

5.2 性能指标

5.2.1 拉伸强度

按照GB/T 1040.1的规定执行。

5.2.2 断裂伸长率

按照GB/T 1040.1的规定执行。

5.2.3 弯曲模量

按照GB/T 9341的规定执行。

5.2.4 热变形温度

按照GB/T 1634.1的规定执行。

5.2.5 简支梁缺口/无缺口冲击强度

按照GB/T 1043.1的规定执行。

5.2.6 垂直燃烧

按照GB/T 2408的规定执行。

5.2.7 灼热丝

按照GB/T 5169.11的规定执行。

5.2.8 漏电起痕指数值(CTI)

按照GB/T 4207的规定执行。

5.2.9 表面积电阻率

按照GB/T 1410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1 出厂检验

6.1.1 检验项目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方能出厂。

6.1.2 抽样

外观按GB/T 2828.1的规定逐批进行检验，采用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一般检验水平Ⅱ，接受质量限(AQL)为1.0。

6.1.3 判定规则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则判定合格；反之，判定检验不合格。

6.2 型式检验

6.2.1 检验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者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常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停产一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时；
- e) 正常生产时，每两年检验一次；
-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2.2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的项目为第五章的所有项目。

6.2.3 抽样

型式检验样品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8件。

6.2.4 判定规则

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判型式检验合格，如有一项不合格可加倍抽检，如仍有不合格项，则判定型式检验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7.1 标志

包装袋上应标明产品名称、牌号、批号、重量、生产厂名、生产日期。

7.2 包装

产品采用双层包装袋，外层为牛皮纸袋，内层用聚乙烯包装袋。包装袋的封口应保证产品在储存、运输时不被污染。包装袋要防尘、防潮。包装上应有不易脱落且符合7.1规定的标志。每袋产品的净含量可为25kg或其他。

7.3 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防雨、防潮、防日晒。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严禁使用铁钩等利锐工具，切忌抛掷。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干燥并备有厢棚或苫布。运输时不得与沙土、碎金属、煤炭及玻璃混合装运，更不可与有毒及腐蚀性或易燃物混装。严禁在阳光下暴晒或雨淋。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防潮、通风良好的仓库处，避免日光直射。不得与腐蚀品、易燃品一起存放，且堆放平整。
